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在泉州中院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107,179,326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5月23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4日10时，泉州中院在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1641>）进行司法拍卖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107,179,326股公司股份，由深圳耀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经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耀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	107,179,326	4.07%	无限售股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无限售股	0	0.00%	-
合计	107,179,326	4.07%	-	107,179,326	4.07%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深圳耀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227,537,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下降为 8.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